

##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 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警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A 與眾人深夜飆車競駛，被警察以現行犯逮捕。凌晨 2 時許，A 被帶至警局，員警先告知 A 可拒絕夜間詢問，因 A 明確表示同意詢問，警員開始製作筆錄。警詢經過 1 小時，A 頻頻打呵欠，並說「非常睏」、「忍不住了」。警察為了不讓 A 入睡，持續拍觸 A 肩膀，A 遂在半睡半醒之間作出不利之自白。請分析其自白有無證據能力？(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星)
2. 《解題關鍵》：禁止夜間訊問之目的、疲勞訊問、自白法則。
3. 《使用法條》：第 98 條、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

【擬答】：

(一)本件 A 之自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無證據能力，茲說明如下：

1. 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5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本文禁止夜間訊問之目的，在於使犯罪嫌疑人在睡眠期間內免於忍受詢問，以確保其供述之自由，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內容，亦攸關被告偵查中防禦權之行使，併予敘明。
3. 查，本題 A 於凌晨 2 時許被帶至警局，員警依法告知 A 可拒絕夜間偵訊，然 A 明確表示同意，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之規定，員警於夜間詢問 A 應無違法之情形。
4. 惟查，夜間偵訊至一半時，A 已明顯體力不濟、昏昏欲睡，員警卻不讓 A 有休息之機會，反而利用 A 疲勞之狀態，積極地以拍觸 A 肩膀方式不讓 A 睡著，致使 A 在半夢半醒間做出不利自己之自白，顯已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疲勞訊問。

(二)綜上所述，A 不利於己之自白係員警於疲勞訊問下所得之供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自白應無證據能力。

二、A 是鄉公所課員，涉嫌透過 B 收賄。警察受理某人告發，為調查案情始末，以證人身分通知 B 到警局接受詢問，有製作不利於 A 之警詢筆錄（下稱筆錄）。檢察官以 A 犯違背職務收賄罪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審判期日證據調查時，審判長未傳喚 B 到庭，僅提示並宣讀該筆錄，並訊問 A 是否同意筆錄有證據能力，A 表示「沒有意見」。地方法院勘驗詢問錄音，審酌筆錄製作過程並無不法情事，遂採為 A 有罪判決之證據。A 之後上訴高等法院，改而主張筆錄無證據能力。請依實務見解分析 A 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得否作為證據、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3. 《使用法條》：第 159 條之 3

【擬答】：

(一)A 主張筆錄無證據能力應無理由，惟法院不得僅以該筆錄作為 A 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茲說明如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1. 本題涉及「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得否作為證據」，即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至第 3 款之適用標準為何。就此，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提出三點於法院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第 3 款時之標準：
- (1)「須經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證人作成警詢陳述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是否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所作成；此外，並應斟酌作成警詢陳述相關情況及陳述內容，是否足以認定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以判斷可信性。
  - (2)「被告是否已於整體訴訟程序上享有相當之防禦權補償，而使其未能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之不利，獲得適當之衡平調整。例如，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
  - (3)「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
2. 由上可知，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之警詢筆錄，並非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僅應從嚴判斷其可信性、給予被告防禦權之補償措施、不得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獲主要證據。而本題地方法院雖未傳喚 B 到庭作證，然對於警詢筆錄有給予 A 表示意見、辯明之機會，A 亦明確表示無意見，是依據上開實務見解，該筆錄應具證據能力。
- (二)綜上所述，該警詢筆錄應具證據能力，A 之主張應無理由，然依據上開實務見解 B 既未到庭接受 A 之對質詰問，自不得僅以該筆錄為 A 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

# 上榜之路，保成學儒志光和你一起

## 112司法四等全國前10優異佳績

<b>全國狀元</b>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賴○文	<b>全國狀元</b>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施○寰	<b>全國榜眼</b>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劉○菱	<b>全國榜眼</b>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陳○冠	<b>全國第五</b>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翁○龍
<b>全國第五</b>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曾○蓉	<b>全國第六</b>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古○銘	<b>全國第七</b>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莊○軒	<b>全國第七</b> 四等法警(女) 張○喻	<b>全國第八</b> 四等法院書記官 陳○寧
<b>全國第八</b>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陳○汝	<b>全國第九</b>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藍○濬	<b>全國第九</b> 四等法警(男) 魏○傑	<b>全國第九</b> 四等法警(女) 李○潔	<b>全國第九</b> 四等執達員 吳○儀
<b>全國第九</b> 四等執達員 張○榕	<b>全國第十</b>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陳○帆	<b>全國第十</b>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邱○珊		

三、A、B 是中華民國人民。A 得知 B 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被通緝而藏匿在泰國，欲返國又恐遭羈押，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泰國對 B 佯稱熟識我國司法人員，可安排返國歸案而不被羈押，致 B 陷於錯誤，在泰國陸續支付 A 美金共 4 萬元。嗣 B 從泰國搭機回臺灣，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後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逮捕歸案，方知受騙而報案。檢察官對 A 提起公訴，法院以 A 於我國領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域外犯普通詐欺罪，無我國刑法之適用，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逕諭知不受理判決。請分析法院審判是否合法？(25分)

- 1.《考題難易》：★★★★(最難5顆星)
- 2.《解題關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刑事裁定、無審判權之裁定。
- 3.《使用法條》：第303條第6款

### 【擬答】：

- (一)本件法院審判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茲說明如下：
- 1.本題爭點在於A於我國領域外犯普通詐欺罪，係屬最輕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據刑法第7條本文之規定，應無我國刑法之適用，則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亦或係諭知不受理判決，實務上容有爭議，分析如下：
    - (1)無罪說：  
此說認為刑法適用法屬於實體法範疇，故當非屬刑法之適用範疇時，應為無罪之判決。依據刑法第7條前段之反面解釋，我國人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5、6條以外之罪，且其最輕本刑非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則屬不罰，此應為實體規定，故應諭知無罪判決。
    - (2)不受理說：  
此說認為，法院受理案件，其審查程序係先程序、後實體。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例如無審判權等情形，即當逕受程序判決，無從進而為實體判決之餘地。
  - 2.學生贊同不受理說，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刑事裁定亦採不受理說，其肯認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原則，係先審查程序事項，必須程序要件具備始能為實體之認定，而確認個案非屬本國刑法適用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不可為本案實體判決，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二)綜上所述，法院既認為A所犯之罪無我國刑法之適用，依據上開實務見解，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本題法院之審判合法。

四、被告A因涉犯組織犯罪罪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准。A對該羈押裁定並無意願提起抗告，惟A之配偶B認為A受冤枉，主動為A之利益提出抗告。請分析抗告是否合法？(25分)

- 1.《考題難易》：★★★★(最難5顆星)
- 2.《解題關鍵》：被告之配偶得否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
- 3.《使用法條》：第403條、第419條、第345條

### 【擬答】：

- (一)本題B主動為A之利益提出抗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第345條之規定，應屬合法，茲說明如下：
- 1.本題爭點在於「被告之配偶得否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容有爭議，分析如下：
    - (1)否定說：  
此說認為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是條文僅規定當事人得提起抗告，則非當事人之被告配偶，自不能為被告利益提出抗告。
    - (2)肯定說：  
此說認為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僅當事人能提出抗告，然刑事訴訟法第419條亦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又上訴章之第345條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是於準用上訴之規定後，被告配偶自得為被告之利益提出抗告。
  - 2.學生以為肯定說可採，蓋參酌意旨之精神，既為保障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容許辯護人於無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時，可為被告之利益抗告，則被告之配偶甚至有獨立上訴權利，舉輕明重下，當無必要限制被告配偶為被告之利益提出抗告，亦強化被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維護。

(二)綜上所述，B 應可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準用第 345 條之規定，為 A 之利益提出抗告。

# 在保成學儒志光

## 非本科生也能快速考取

### 六個月考取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程○涵 112司法特考四等書記官

正規班幫助我理解各考科的內容，讓我在複習時可以事半功倍，尤其感謝民法和刑訴老師精彩的上課內容讓我保持學習熱忱。另外，總複習課程使我更加清楚該怎麼把握最後三個月的時間，總複習講義也讓我更能掌握重點。

### 八個月考取 材料資源工程

游○亨 112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

老師很親切也很專業，課程安排也很用心。我參加面授課程，透過面授課與同學或老師互動，會有讀書的氛圍，增加讀書的動力，面授上課也比較不容易分心；且由於較晚報名，所以已經結束的課程是用補課系統，讓我能夠自由分配時間。

### 優異考取 國貿科

張○予 112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

每位老師皆學富五車經驗豐富，每科教材皆是去蕪存菁，教學的內容也會由淺至深，並隨時補上新資訊讓你在備考時無後顧之憂，我們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跟上進度不斷複習，其他的資料就放心交給老師吧。

### 一年考取 人文社會學系

許○鈞 112司法特考四等法警

補習班輔考資源非常實用，想當初我也是聽了分享講座提供很多幫助，包括筆記的製作、心態的調適；在寫申論題缺乏答案時會想到公職王的申論題解答，讓自己練習開標、練筆，都很有幫助。補習班有搭配二試體測課程，讓我對於跑步更有方法。

## 保成 學儒 志光

# 司法四等高分年度班

書記官.監所員.法警.執行員.執達員

每年7月~8月

###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課程，針對法學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每年8月~隔年4月

### 正規班

針對國考重點授課外，更著重邏輯思考與融會貫通，有效奠定法學上榜實力

隔年3月~5月

### 題庫班

從題目帶觀念，掌握解題訣竅及作答技巧，讓你不只看得懂，更能寫得好。

隔年6月~7月

### 總複習班

補充最新修法時事，掌握憲判實務見解，考前最後總複習，萬全準備進考場

專任班導師

班級讀書會

國考專題講座

考取生返班

考取生筆記

最強輔考資源

申論作答批閱

考前線上模擬考

專屬自修教室

司法全真模考

二試體測講座